

股票代號：144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  
(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3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三、董事選任程序	51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54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友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82,580 元，擬提撥新台幣 13,066,60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0-38 頁）。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2.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原董事任期至新董事就任止。
3.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 19 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如下：

職稱	姓名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董事	李麗生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良澔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全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511,208 仟元，較 110 年 1,254,148 仟元，成長 20%，稅後淨利 10,988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8 元，較 110 年稅後淨損 25,193 仟元及每股虧損為 0.19 元，成長 143%。

本公司 111 年毛利率為 8%，110 年為 7%；營業利益率為 -2%，110 年則為 -4%。稅後純益率為 1%，較 110 年的稅後純益率 -2%，增加了 3 個百分點。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76.64% 負債與資產比率 = 23.36%

######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81.37% 速動比率 = 164.67%

######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7%

純益率 = 0.73% 、每股盈餘 = 0.08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 9,383 仟元，持續致力提高聚酯纖維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鏈的力量，從假撚加工、織物設計及織造、染色整理到成品驗證，一貫開發。依照所開發不同規格纖維，製成特殊織物，並運用在相應的紡織品，襯衫、防風外套、時裝用褲…等環境親和纖維紡織品，使紡織品單一材質化，

可循環再生利用，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商品企劃、假撲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 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3. 導入 AI 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4. 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符合環保標準，融入 ESG 精神的「循環經濟」模式。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2,160 萬碼，加工絲銷售量 18,600 噸。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假撲機及織布機之稼動率，充分發揮機台之功能及產能。
2. 結合業務、廠務及研發之人力與資源，並與後加工廠商密切配合，尋求最佳產品組合及未來利基產品線，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獲利。
3. 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實體及網購供應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各國邊境封鎖政策鬆綁，恢復正常的商貿、旅遊活動，帶動個人旅遊用品、觀光產業用紡織品需求，為紡織供應鏈挹注些許動能。
2.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

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3. 加強假撫事業部與紡織事業部的研發合作，開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利基市場及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4. 強化落實ISO9001、ISO14064及ISO50001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

全球原油價格長期下修調整，將造成人纖產品跌價情況較天然纖維明顯，尤其棉花受制於氣候變遷影響使其供給不穩，將支撐棉製紡織品報價走跌態勢相對輕微，產品售價跌價壓力將大過於成本走跌空間。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延續，中國封控政策所引發的撤資潮，供應鏈重組速度提升，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 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 CCA」、我國國發會所公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規範的 ESG 報告書，以及 Nike、Adidas 等品牌商的環保訴求，皆造成紡織產業環保轉型壓力增強。

為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線、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並拓展網購行銷通路商，以維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報答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持續開創符合並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朝向高附加價值策略前進，以更高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 煥 興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1,208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1,254,148 仟元增加約 20.5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13,846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39%，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正洋為單位)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現金及均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63,839	12	\$141,78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2,661	-
1136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46,065	3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9,407	1	40,8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5及十二	172,671	8	192,807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5及十二	3,316	-	-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6	6,727	-	2,456	-
1220		存貨	四、五、六、6	402,594	19	21	-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四、五、六、6	22,074	1	384,468	19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六、6	936,740	44	54,020	3
11XX						819,032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34,855	11	267,83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2,904	3	55,7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803,323	38	814,33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045	-	9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8,482	4	70,3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	-	1,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759	56	1,190,971	59
1XXX	資產總計			\$2,129,499	100	\$2,010,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借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四及六、13	\$80,000 60,013	4 3	\$35,390 47,650	2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50,542	2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71,414	3	38,864	2
2200	應付帳款		六、8及十二	82,384	4	78,900	4
228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5及十二	580	-	366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287	-	36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45,220	16	201,533	10
2570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8	120,369	6	117,489	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及十二	469	-	555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9,784	1	43,408	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二	620	-	620	-
2XXX	存入保證金			151,242	7	162,072	8
3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462	23	363,605	18
3100	負債總計						
3200	權益		四及六、12				
3300	股本						
332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61	1,306,660	65
3350	資本公積			1,294	-	23,698	1
31XX	保留盈餘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10	201,716	10
3XXX	待彌補虧損			15,202	1	(25,879)	(1)
	保留盈餘小計			216,918	11	175,837	9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核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165	5	140,203	7
	權益總計			1,633,037	77	1,646,39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9,499	100	\$2,010,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任凱  
董事長：陳曜銘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綜合損益表  
(金額除每股市價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月三十一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月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12	\$1,306,660	\$110,460	\$201,716	\$ (60,771)	\$34,831	\$1,592,89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2 (60,771) (26,133)	60,771 (25,193) (686)		142 (26,133) (25,193)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105,372	104,68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372	7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203	\$1,646,3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23,698	\$201,716	\$ (25,87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29 (22,633)	22,633 10,988 7,460		\$140,203	\$1,646,398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229 10,988 (32,038)	10,988 (24,57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294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麟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45)	\$ (22,01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97	33,051
攤銷費用		519	3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5)	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0	(1,262)
財務成本		947	38
利息收入		(676)	(517)
股利收入		(8,881)	(3,78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79)	(5,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2)	3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7)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63,469	(1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1	56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11	(24,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15	(116,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30)	(1,973)
存貨(增加)減少		(81,595)	2,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46	(40,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23	(10,716)
應付票據增加		2,892	18,838
應付帳款增加		32,550	18,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8	10,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98)	(4,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951	(156,887)
收取之利息		435	519
支付之利息		(905)	(44)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6)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455	(156,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6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4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8)	(10,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	—
存出保證金		768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3)	(811)
收取之股利		13,724	6,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20)	(4,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6)	(401)
發放現金股利		—	(26,13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229	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23	(76,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058	(237,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81	379,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3,839	\$141,7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http://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1,208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1,254,148 仟元增加約 20.5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13,846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39%，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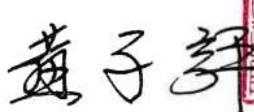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038	15	\$64,41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1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65	2	—	—
1150	应收票據淨額		19,407	1	40,8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2,671	8	192,807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3,3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7	—	2,4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	—	21	—
130x	存貨		402,594	19	384,46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74	1	54,0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4,943	46	855,153	4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838	12	267,83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323	38	814,33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1,045	—	9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482	4	70,3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	—	1,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5,838	54	1,155,248	57
1XXX	資產總計		\$2,130,781	100	\$2,010,4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港幣計)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80,000	4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60,013	3	35,390	2
2170	應付票據		50,542	2	47,6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444	3	38,8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666	4	78,95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3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0	-	3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	-	363	-
2570	非流動負債		346,502	16	201,931	1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369	6	117,489	6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9	-	55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784	1	43,408	2
25XX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242	7	162,072	8
			497,744	23	364,003	1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1,306,660	62	1,306,660	65
	普通股本		1,294	-	23,698	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01,716	9	201,71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02	1	(25,8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16,918	10	175,837	9
31XX	保留盈餘小計					
3420	其他權益		108,165	5	140,203	7
3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3,037	77	1,646,398	82
	權益總計		\$2,130,781	100	\$2,010,4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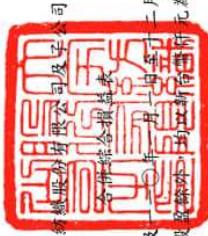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董事長：陳曜銘



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現數外皆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11,208	100	\$1,254,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92,090)	(92)	(1,170,066)	(93)
5900	營業毛利		119,118	8	84,08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113,273)	(7)	(94,636)	(8)
6100	推銷費用		(33,076)	(2)	(26,090)	(2)
6200	管理費用		(9,383)	(1)	(9,3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	-	(1,8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152,937)	(10)	(131,843)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19)	(2)	(47,761)	(4)
7000	營業淨損	四及六、16	(947)	-	(38)	-
7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48	1	22,365	2
7190	財務成本		15,573	1	3,771	-
7200	其他收入		27,674	2	26,098	2
7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5)	-	(21,663)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3	1	(3,530)	-
7950	稅前淨損	四及六、17	10,988	1	(25,193)	(2)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00	本期淨利(損)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6	-	(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6)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8)	(2)	105,37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78)	(2)	104,68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0)	(1)	\$79,493	6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08		\$0.19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9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11	\$1,306,660	\$110,460	\$201,716	\$60,771	\$34,831	\$1,592,89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42 (60,771) (26,133)				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1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5,193)
民國110年度淨損							104,68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6,3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u>\$1,306,660</u>	<u>\$23,698</u>	<u>\$201,716</u>	<u>\$25,879</u>	<u>\$140,2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度淨利							10,98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u>\$1,306,660</u>	<u>\$1,294</u>	<u>\$201,716</u>	<u>\$15,202</u>	<u>\$108,16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物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145)	\$ (21,6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97	33,051
攤銷費用		519	3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5)	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4)	(6,759)
財務成本		947	38
利息收入		(721)	(518)
股利收入		(9,008)	(4,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2)	3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3,469	(1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605	5,04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11	(24,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15	(116,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30)	(1,973)
存貨(增加)減少		(81,595)	2,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46	(40,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23	(10,716)
應付票據增加		2,892	18,838
應付帳款增加		32,550	18,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0	10,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98)	(4,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9,680	(152,562)
收取之利息		480	520
支付之利息		(905)	(4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78)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77	(152,19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6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4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8)	(10,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	-
存出保證金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5)	(811)
收取之股利		9,008	4,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74)	(7,2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6)	(401)
發放現金股利		-	(26,13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229	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23	(76,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26	(235,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2	400,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038	\$164,4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46,28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61,240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14,953
本期稅後淨利	10,987,91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20,287)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682,5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13,066,60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5,977
=====	=====

-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全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以 111 年期末發行股數 130,666,034 股計算。  
 4.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b>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b>第十條</b>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
<p><b>第二十五條之一</b>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u>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分配，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u></p>	<p><b>第二十五條之一</b>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u>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修訂股利政策
<p><b>第二十七條</b> …第36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5日。<u>第38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0日。</u></p>	<p><b>第二十七條</b> …第36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5日。</p>	增訂修正日期。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 依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以下略</u>	以下略	
<u>第四條</u> <u>第一、二、三項略。</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四條</u> <u>第一、二、三項略。</u>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增訂第四項。
<u>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第一項略。</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第一項略。</u>	1. 第一項未修正。 2. 增訂第二項。
<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p>	1.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五、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六項略。</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p>	<p>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2. 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五項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 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2. 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五～八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u></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略。</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1. 增訂第二項。 2. 第三項未修正。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本條新增。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u>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曜銘	亞歷桑那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0,000 股
董事	楊任凱	波士頓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0,000 股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華	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000,000 股
董事	良澔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波特蘭大學 MBA 碩士 良澔科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5,000,000 股
董事	祥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祥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500,000 股
董事	李麗生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9,000 股
董事	葉佳弘	美國加州 UCI MBA 碩士 山葉家具(股)公司 董事長	2,477,493 股
董事	姚炳楠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畢業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976,464 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碩士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0 股
獨立董事	邱智瑋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 程系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中西 良一	大阪外國語大學英美經濟學系 味之素株式會社台灣區總經理	0 股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

第 18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成衣業。
- 六、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七、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八、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並得就業務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事缺席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公司經理人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08.18 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9.6.15 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6,660,340 元，已發行股數 130,666,034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曜銘	100,000 股	
董事兼總經理	楊任凱	60,000 股	
董事	葉佳弘	2,477,493 股	
董事	姚炳楠	976,464 股	
董事	李麗生	239,000 股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華	10,000,000 股	
董事	良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15,000,000 股	
董事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7,500,000 股	
獨立董事	倪煥興	0 股	
獨立董事	林文仲	0 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0 股	
合計		36,352,957 股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